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清偿债务的报告

(2023)粤 0607 破 12 号

(2023)顺景破管字第 3-20-1 号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顺景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依法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23年7月13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12 号】。2023年8月28日,三水法院作出(2023)粤 0607 破 1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定顺景公司已就公司债权债务处理问题与大部分债权人达成一致的和解协议,故裁定认可《和解协议(草案)》,并终止顺景公司破产和解程序。

顺景公司依据《和解协议》制作《关于清偿债务的方案》并向管理人报送,顺景公司拟于2025年3月7日前依据该方案清偿债务。现管理人将相关方案送达予各位债权人。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2月28日

附:《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清偿债务的方案》